

证券代码：874345

证券简称：秦鼎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梦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，2023 年度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，带领经营团队，控制成本，努力提升公司业绩。由总经理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经过公司研究讨论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慎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